



180512050294  
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

CFHC/D-BG-007-2021/1

# 检测报告

(项目编号: WT323-2022)



项目名称: 2022 年上半年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#烟囱总排  
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8 月 01 日



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\*为分包内容，数据由分包方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总 页 数：共 3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323-2022

委 托 单 位：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王天宏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8903123987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3 号
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王 珺


报 告 编 写 人：高殿鹏

签字：

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胡志冉

签字：

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 珺

签字：



签 发 日 期：2022年 8月 1 日

## 一、前言

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#烟囱总排口(高度35m)烟道上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(CEMS)由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安装。烟气CEMS型号SCS-900C型,编号900C-N6-060。烟气CEMS采样探头距地面18m,测点处截面面积为7.07m<sup>2</sup>。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对该公司安装于2#烟囱总排口CEMS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## 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

## 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考核指标
颗粒物	排放浓度>200mg/m <sup>3</sup>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100mg/m <sup>3</sup>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<sup>3</sup>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50mg/m <sup>3</sup>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<sup>3</sup>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20mg/m <sup>3</sup> <排放浓度≤50mg/m <sup>3</sup>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10mg/m <sup>3</sup> <排放浓度≤20mg/m <sup>3</sup> 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≤10mg/m <sup>3</sup> 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715mg/m <sup>3</sup> )时,相对准确度≤15%
	50μmol/mol(143mg/m <sup>3</sup> 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715mg/m <sup>3</sup> 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57mg/m <sup>3</sup> )
	20μmol/mol(57mg/m <sup>3</sup> 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43mg/m <sup>3</sup> )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57mg/m <sup>3</sup> 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(17mg/m <sup>3</sup> )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513mg/m <sup>3</sup> )时,相对准确度≤15%
	50μmol/mol(103mg/m <sup>3</sup> 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513mg/m <sup>3</sup> 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41mg/m <sup>3</sup> )
	20μmol/mol(41mg/m <sup>3</sup> 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03mg/m <sup>3</sup> )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含氧量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41mg/m <sup>3</sup> 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ol/mol(12mg/m <sup>3</sup> )
	>5.0%时,相对准确度≤15%
流速	≤5.0%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	流速>10m/s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烟温	流速≤10m/s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
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

## 四、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且稳定。

## 五、比对结果

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								
企业名称	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
比对点位	2# 烟囱总排口			现场检测时间	2022 年 6 月 27 日			
CEMS 主要仪器名称	分析方法			仪器型号				
颗粒物分析仪	激光后散射			Mode2030				
二氧化硫分析仪	红外法			1080-M	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红外法			1080-M				
含氧量分析仪	电化学			1080-M				
烟气流速测量仪	差压法			SITRANS-P				
烟气温度计	热电偶			SITRANS-T				
比对因子	分析方法		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		
颗粒物	重量法			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(气)测试仪	112-054			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						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						
含氧量	电化学法							
流速	皮托管法							
烟温	热电偶法							
标准气体名称	标准气体浓度值							
二氧化硫	49.26mg/m <sup>3</sup>	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				
一氧化碳	50.02mg/m <sup>3</sup>	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				
氮气	99.999%	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				
一氧化氮	100.51mg/m <sup>3</sup>	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				
比对因子	比对时段	参比值	CEMS 值	绝对误差	相对误差 (%)	相对准确度 (%)	标准限值	比对结论
颗粒物(mg/m <sup>3</sup> )	9:39-10:08	21.8	16.8	-4.2	-19.4	-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30%	合格
	10:12-10:41	21.8	17.6					
	10:45-11:14	21.4	18.0					
二氧化硫(mg/m <sup>3</sup> )	8:50-8:54	3	2.3	-2.4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7mg/m <sup>3</sup>	合格
	8:58-9:02	7	4.0					
	9:06-9:10	6	5.9					
	9:14-9:18	25	22.2					
	9:22-9:26	43	38.8					
	9:30-9:34	30	26.4					
氮氧化物(mg/m <sup>3</sup> )	8:50-8:54	161	171.6	6.7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41mg/m <sup>3</sup>	合格
	8:58-9:02	144	155.6					
	9:06-9:10	157	152.8					
	9:14-9:18	138	146.2					
	9:22-9:26	154	159.9					
	9:30-9:34	168	178.2					
含氧量(%)	8:50-8:54	15.7	15.9	0.1	0.6	1.6	相对准确度 ≤15%	合格
	8:58-9:02	16.0	16.1					
	9:06-9:10	16.0	16.2					
	9:14-9:18	16.1	16.3					
	9:22-9:26	16.0	16.2					
	9:30-9:34	16.2	16.1					
流速(m/s)	8:35-8:37	1.4	1.3	-0.1	-6.7	-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12%	合格
	8:38-8:40	1.6	1.5					
	8:40-8:42	1.5	1.5					
烟温(°C)	9:39-10:08	51.0	50.9	-0.7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3°C	合格
	10:12-10:41	52.0	51.4					
	10:45-11:14	52.0	51.5					
备注	本次比对检测中获得的二氧化硫数据均在仪器干扰试验范围内。							

## 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### 6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

### 6.2 质量保证措施

1、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2、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的有效期。

3、本次检测中污染源废气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4、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5、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